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李怡萱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6
傳真：(02)2522-0621
電子郵件：amy081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1份 (A21040000I_114076160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協助教育單位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局辦理菸害（含電子煙及加熱菸）防制講習時，請提供部份名額予教育單位之菸害防制工作人員，並加強與學校合作，提供轄區內各級學校菸害防制輔導或戒治資源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（如附件）供參，如接獲學校通報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惠請協助後續查處與戒菸輔導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 2025/10/15 文
交 12:15:41 換 章

花衛 114/10/15



HA1140035782